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09:3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 6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陈习良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08: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00 万份,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96%。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16 人,包括公司公告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4、行权价格:14.22 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行权须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0%

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不属于公司对投资者做出的业绩承诺。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习良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	2.50%	0.05%
黄燕玲	副总经理	10.00	2.50%	0.05%
张清民	副总经理	10.00	2.50%	0.05%
张用钊	副总经理	10.00	2.50%	0.05%
其他核心人员 112 人		360.00	90.00%	1.77%
合计		400.00	100.00%	1.9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10、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的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测算,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400.00	539.7960	23.0808	268.2060	165.0705	83.4387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份股票期权。

七、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斗志,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核心人员的持续奋斗精神和企业的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份股票期权。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泽君律师认为,特一药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条件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周红先生等三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公司 2021 年度实际日常经营情况需求,预计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将超出 2021 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因此特对部分关联企业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合理调整。此次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调整部分关联交易额度后,双方将继续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玉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提出,将有效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生产经营。本次调整后关联交易事项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调整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调整关联交易预计的概述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并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现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预计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将超出 2021 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因此对部分关联企业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合理调整。

(二)关于调整关联交易预计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预计公司向关联方福建日圣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圣食品")提供的蒸汽供热服务费用将增加。

二、公司需要调整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日圣食品	蒸汽	参考市价	不超过 500.00	不超过 650.00	499.62	487.89
	合计	-	-	不超过 500.00	不超过 650.00	499.62	487.89

如公司 2021 年实际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超出上述预计的,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日圣食品

(1)基本情况:日圣食品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光泽县王家际圣农食品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傅芬芳。主营业务为:调味品(液 体、固态);食用动物油脂(鸡油、牛油)、调味品(液体、半固态、固态、食 用调味油)产品的生产、销售。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圣农集团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日圣食品总资产为 9,364.74 万元,净资产为 6,865.67 万元,营业收入为 3,287.38 万元。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日圣食品发生的交易是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

(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日圣食品蒸汽服务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日圣食品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日圣食品提供供热服务,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有效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调整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日圣食品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六、调整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要求下,本次《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作为单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周红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基于公司 2021 年度实际日常经营情况,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将超出 2021 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因此对部分关联企业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此外,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5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西陇科学: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6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单日持有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始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七)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所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适时择优选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保证风险可控;

2、财务相关部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符合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资金收益,且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6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资金收益,且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独立董事:吴守富、曾幸荣、刘晓暄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7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备忘录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签署框架协议的情况。

4、本次合作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合作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备忘录的基本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与朗德万斯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德万斯")及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卓越")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署《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 "本备忘录")。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充分发挥公司全资子公司 LEDVANCE GmbH 以及朗德万斯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现有海外销售渠道的优势,由公司、朗德万斯和和谐卓越或其指定方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LEDVANCE ENERGY SOLUTIONS CHINA(以下简称"新公司"),主要在海外从事分布式户用和商用光伏系统和光储一体化业务,业务范围包括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该项目第一期拟投资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本备忘录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合作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合作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备忘录签署方介绍

(一)朗德万斯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朗德万斯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2946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乐路 1002 号留仙文化园 2 栋 5 楼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3 日

主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照明和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托第三方平台从事照明和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照明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朗德万斯为木林森全资子公司 LEDVANCE GmbH 的全资子公司。

(二)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NEF437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

委派代表人:杨飞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12 日

关联关系:和谐卓越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为公司 5%以上股东。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签署方:

甲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朗德万斯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丙方: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主要合作内容与方式

1、基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充分发挥公司全资子公司 LEDVANCE GmbH 以及朗德万斯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现有海外销售渠道的优势,由公司、朗德万斯和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或其指定方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LEDVANCE ENERGY SOLUTIONS CHINA,主要在海外从事分布式户用和商用光伏系统和光储一体化业务,业务范围包括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该项目第一期拟投资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2、三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择机增发适当比例的股权作为管理团队的股权激励。相关细则待后续商议确定。

3、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事项最终以三方内部审批决策结果为准。

四、备忘录对公司的影响

为应对气候变化风险、推动可持续发展,全球有超三分之二的经济体宣布"碳中和"目标。当前国际社会已对通过减排减碳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达成共识,"碳中和"成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必然选择。目前已经发布"碳中和"目标的经济体 GDP 在全球的占比已超过三分之二,目标实现年份集中于 2050 年前后。为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将进一步提升,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的预测,2050 年全球超过六成的电力供应来源于太阳能和风能;从装机存量结构来看,全球太阳能发电装机占比有望达到 46.5%,风能发电装机占比有望达到 26.9%,二者合计占比超过 70%;同时,2020 年 9 月 22 日,习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表讲话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争取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这是国家层面首次明确提出量化的储能发展目标,即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即保持年均 50-70%的增速;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

为顺应"碳中和、碳达峰"的趋势,各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产业互动。和谐卓越在光伏和储能产业链上下游有着深入的布局。朗德万斯是全球前二的国际通用照明品牌,在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法人单位及拥有销售网络,业务遍及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从品牌影响力和渠道来看都具备良好的业务发展基础。目前在全球减碳的背景下,光伏和储能市场空间巨大,未来公司将光伏和储能作为公司的战略级业务,会根据新公司发展阶段以及海内外市场需求,借助和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资源优势,重点布局该业务领域。该次合作契合全球能源发展以及我国"碳中和、碳达峰"的指导方针,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及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自身综合竞争能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风险提示

1.本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备忘录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4.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情况。

5.在本合作备忘录签署之后,双方应根据本次合作的实际开展情况就投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协议、股东协议、合伙协议、章程等)进行进一步谈判,更加详细对合作事项进行约定,具体以相关投资协议为准。相关投资协议公司将在履行法定决策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朗德万斯与和谐卓越签署的《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公司")收到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2020)鄂 0116 民初 4351-4365 号的《民事判决书》,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认定公司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众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邦公司")诉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锦公司")、黄锦光、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奇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共 15 起,诉求判决鹏锦公司回购案件所涉应收账款合计 27,279.05 万元,支付违约金、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2 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判决,将案件发回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重审。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9 年 2 月 28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 年 6 月 15 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9 年 9 月 3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20 年 1 月 2 日《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2020 年 6 月 20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2020 年 8 月 7 日《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2020 年 9 月 12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2020 年 10 月 10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2021 年 9 月 3 日《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2021 年 9 月 14 日《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二、本次重大诉讼判决情况

关于公司是否应当承担担保证担保责任的问题,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认为:

1、关于法律适用问题

本案相关合同签订及履行均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之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判断中超公司应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不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有关规定,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2、关于虚假印章及虚假签名对《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ZBBL-20180803-BZ-01)效力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根据前述法律规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之人在合同上加盖法人公章的行为,表明其是以法人名义签订合同,除公司法中对其职权有特别规定的情形外,应当由法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法人以法定代表人事后已无权代表、加盖的是假章、所盖之章与备案公章不一致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的,人民法院不应予以支持。

本案中,首先,众邦公司提供的证据表明,黄锦光系在其位于中超公司的办公室亲自指示相关工作人员当面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上加盖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黄锦光本人亦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上签字,在盖章签字时,黄锦光系中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场还有其他中超公司工作人员,众邦公司有理由相信该约行为系中超公司的意思表示。其次,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对公司为其他人担保事项作出了限制,但是在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时,黄锦光向众邦公司出具了同样加盖"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且与保证担保事项内容相符的《董事会决议》以及《担保确认函》,董事会决议明确载明"本决议是按照本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人数等相关规定所召开的""本决议上所有董事签字为其真实签字"。众邦公司在签约时已经尽到了对黄锦光作为中超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约权限的审慎注意义务。因此,中超公司不能以印章、签名虚假否定《最高额保证合同》效力。

3、担保事项未经中超公司股东会决议对《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ZBBL-20180803-BZ-01)效力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决议机关做了区分规定:一是关联担保,即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必须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二是非关联担保,即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人提供担保, 由公司章程规定是由董事会决议还是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在提供非关联担保的情况下,无论公司章程是否对决议机关作出规定,也无论公司章程规定决议机关为董事会还是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六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只要债权人能够证明其在订立担保合同时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同意决议的人数及签字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除非公司能够证明债权人明知公司章程对决议机关有明确规定。此种情况下,债权人对公司机关决议内容的审查应限于形式审查,只要求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即可。公司以机关决议系法定代表人伪造或者变造、决议程序违法、签章(名)不实、担保金额超过法定限额等事由抗辩债权人非善意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债权人明知决议系伪造或者变造的除外。

本案中,首先,《最高额保证合同》系为鹏锦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鹏锦公司既不是中超公司的股东,也不是中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合同约定的担保事项系为该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人(即鹏锦公司)提供的非关联担保,并非法定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事项。其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该非关联担保事项应由中超公司章程规定是由董事会决议还是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虽然中超公司章程规定一些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单笔对外担保数额及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一定比例时,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是并未明确该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过股东会决议。同时,中超公司章程明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是可以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因此,中超公司的董事会并非不能作出对外担保的决议。第三,中超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对内的程序性规定,是公司的内部行为,不能以此约束善意的交易相对人。众邦公司提交的证据表明其在与中超公司订立担保合同时,对中超公司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审查,中超公司同意决议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及签字人员五人,符合中超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超公司没有提交充足的证据证明众邦公司明知中超公司章程对决议机关有明确规定,也没有提交充足的证据证明众邦公司明知中超公司董事会决议系伪造或者变造。众邦公司对中超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进行了形式审查,尽到了必要的注意义务,应当认定众邦公司构成善意。中超公司不能以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否定《最高额保证合同》效力。

4、担保事项未经中超公司对外公开披露对《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ZBBL-20180803-BZ-01)效力的影响

根据证券市场相关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对社会公众披露。但是判断合同效力问题,应当依据效力性禁止性规范进行审查。首先,本案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上市公司未经披露的担保合同无效。其次,应当履行担保事项披露义务的是上市公司,而非与其签订担保合同的债权人。黄锦光代表中超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后,中超公司没有履行应当履行的披露义务,是众邦公司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也不能预见的事项,不能因此而影响众邦公司基于善意信赖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效力。再次,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作出了债权人未审查上市公司公告则担保合同无效的规定,但前已述及,本案系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纠纷,不能适用上述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适用上述规定,显然超出了众邦公司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时的合理预期,加重了众邦公司的法定义务。因此,中超公司不能以担保事项未经对外公开披露否定《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效力。

综上,对中超公司提出的关于《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ZBBL-20180803-BZ-01)对其不发生法律效力的抗辩理由,本院依法不予支持。众邦公司与鹏锦公司签订的《保理业务合同》众邦公司分别与黄锦光、鑫腾华公司、速力公司、奇鹏公司、中超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均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均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经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序号	案号	判决结果	
1	(2020)鄂 0116 民初 4351 号	一、被告鹏锦公司以 18,859,044.44 元向原告众邦公司回购本案所涉应收账款。	二、被告鹏锦公司向原告众邦公司支付违约金(以每笔保理融资款为基数,按月利率 2%,自《应收账款融资确认书》中确认的应收账款新的到期日计算至实际足额支付应收账款回购资金之日止)。三、被告鹏锦公司向原告众邦公司支付律师费、诉讼担保保险费。四、被告黄锦光对上述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鹏锦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被告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奇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超公司对上述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驳回原告众邦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以上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支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申请费,由被告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被告黄锦光、被告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东奇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	(2020)鄂 0116 民初 4352 号	一、被告鹏锦公司以 19,183,250 元向原告众邦公司回购本案所涉应收账款。	
3	(2020)鄂 0116 民初 4353 号	一、被告鹏锦公司以 16,866,316.65 元向原告众邦公司回购本案所涉应收账款。	
4	(2020)鄂 0116 民初 4354 号	一、被告鹏锦公司以 16,644,250 元向原告众邦公司回购本案所涉应收账款。	
5	(2020)鄂 0116 民初 4355 号	一、被告鹏锦公司以 18,971,919.44 元向原告众邦公司回购本案所涉应收账款。	
6	(2020)鄂 0116 民初 4356 号	一、被告鹏锦公司以 16,901,538.88 元向原告众邦公司回购本案所涉应收账款。	
7	(2020)鄂 0116 民初 4357 号	一、被告鹏锦公司以 19,931,427.74 元向原告众邦公司回购本案所涉应收账款。	
8	(2020)鄂 0116 民初 4358 号	一、被告鹏锦公司以 18,220,902.77 元向原告众邦公司回购本案所涉应收账款。	
9	(2020)鄂 0116 民初 4359 号	一、被告鹏锦公司以 14,645,000 元向原告众邦公司回购本案所涉应收账款。	
10	(2020)鄂 0116 民初 4360 号	一、被告鹏锦公司以 18,700,650 元向原告众邦公司回购本案所涉应收账款。	
11	(2020)鄂 0116 民初 4361 号	一、被告鹏锦公司以 18,190,166.66 元向原告众邦公司回购本案所涉应收账款。	
12	(2020)鄂 0116 民初 4362 号	一、被告鹏锦公司以 17,774,761.11 元向原告众邦公司回购本案所涉应收账款。	
13	(2020)鄂 0116 民初 4363 号	一、被告鹏锦公司以 18,668,250 元向原告众邦公司回购本案所涉应收账款。	
14	(2020)鄂 0116 民初 4364 号	一、被告鹏锦公司以 18,560,250 元向原告众邦公司回购本案所涉应收账款。	
15	(2020)鄂 0116 民初 4365 号	一、被告鹏锦公司以 18,978,527.78 元向原告众邦公司回购本案所涉应收账款。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争议担保事项系黄锦光私刻公司公章,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或追认,对鹏锦公司以前的债务追加的恶意担保。鹏锦公司是公司前实际控制人黄锦光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鹏锦公司是中超控股的关联方,所发生的担保属于关联担保。而一审法院认定为非关联担保,与事实严重不符。根据《九民会议纪要》精神,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需经有权机构审议并对外公告后才能生效,该判决与《九民会议纪要》严重不符。公司不服此判决结果,将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判决尚未生效,且本次诉讼所涉 2.73 亿元已在 2019 年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